

永城市 2024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白蚁等害堤动物普查项目

服

务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永城市 2024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白蚁等害堤动物普查项目

项目编号：永财磋商采购-2025-7,永政采【2025】007 号

甲方(采购人)：永城市水利工程技术服务中心

乙方(成交供应商)：湖北鸿世生态治理有限公司

## 二、合同文本

永城市 2024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白蚁等害堤动物普查项目施工服务合同书

甲方:永城市水利工程技术服务中心(简称甲方)

乙方:湖北鸣世生态治理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司法解释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友好、诚实信用的原则的基础上,现就乙方承担永城市 2024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白蚁等害堤动物普查项目服务(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服务承包工作,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依约履行。

### 第一条 项目服务范围

1.1 项目名称:永城市 2024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白蚁等害堤动物普查项目

1.2 项目地点及工作内容:对永城市内共计 457.2 公里各级堤防进行白蚁等害堤动物情况进行全面检。

1.3 承包范围:乙方应按经甲方确认的白蚁等害堤动物普查实施方案和针对本项目开展磋商时的相关要求作业,工作内容为在上述地段进行白蚁危害普查。

### 第二条 合同工期

2.1 工期

开工日期:2025 年 6 月 6 日;具体以甲方签发的开工通知书确定的日期为准;若甲方无另行开工通知的,乙方应按照前述约定日期开工。

竣工日期:2025 年 7 月 6 日;由乙方提出竣工验收申请,在乙方移交合格的竣工资料后,项目竣工日期以甲方签发的竣工验收证明书为准。

### 第三条 双方权利义务

3.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3.1.1 指派 张亮 为甲方代表(联系电话:13937083626),负责合同履行,办理竣工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通知乙方进场作业,对施工质量和进度进行监督。

3.1.2 依照合同约定按期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3.1.3 组织施工质量、文明施工等检查,有权根据现场施工管理制度对乙方不规范的施工行为和施工质量、施工进度、施工安全等提出整改和处罚。

3.1.4 有权检查乙方按合同约定进场施工的设备、器械和人员的落实情况。

3.1.5 有权对甲方认为不称职的乙方现场代表要求更换，乙方须在 3 天内进行更换。

3.1.6 有权监督乙方办理施工人员意外保险和工伤保险，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1.7 有权监控乙方现场员工的工资发放情况，对出现的劳资纠纷甲方有权出面进行处理，并有权在支付项目进度款时直接扣留相应的工资优先发放给被拖欠工资的人员，同时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3.2 乙方权利义务

3.2.1 指定 工友华 为乙方代表（联系电话：13092721858），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项目任务，解决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乙方中途更换驻项目代表，应提出书面申请征得甲方单位同意后方可换人，否则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金。

3.2.2 必须指派具有该专业资质人员进场施工。

3.2.3 严格执行作业规范、安全规程、环境保护规定，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

3.2.4 乙方应做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保护施工现场。施工时带入成品、半成品，做到人走场清。

3.2.5 乙方在施工前，必须先与甲方代表进行沟通，结合甲方意见以确保对普查范围内的人畜和环境不造成任何影响。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地方、行业的操作流程，充分保障自身及其他人员的安全，如乙方服务人员发生工伤、意外等事故，责任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 第四条 项目承包方式及质量标准

4.1 项目承包方式：包劳务、包材料、包质量、包安全的方式承包。

4.2 项目质量要求：按照甲方及上级主管单位的验收规范标准验收为合格，同时满足合同约定要求。

##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计价方式

本项目实行以下计价方式：

5.1 总价包干含税。



5.1.1 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包干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壹拾叁万元整 小写 ¥130000.00 元。

5.1.2 该合同总价包括：乙方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等乙方为完成合同约定承包范围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

5.1.3 本合同包干总价包含了乙方为完成相应约定承包范围所需的全部费用，除因在施工过程中因甲方原因导致项目有变更的，在最终结算时，双方根据合同约定办理的相应变更签证和附件中所示的项目单价来调整项目总价外，项目总价不因其他任何因素变化。

## 第六条 项目款支付及项目结算

### 6.1 项目款支付

6.1.1 本项目不支付预付款；

6.1.2 乙方完成本合同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并经甲方组织验收合格后，双方办理结算。双方对结算达成一致意见且移交项目竣工档案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服务费。

6.1.3 乙方确认其收取本合同款项的银行账号信息如下：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邾城支行

账户名：湖北鸣世生态治理有限公司

账号：17103401040012326

乙方如需变更该收款账户的，必须提前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 第七条 项目质量验收与质保

7.1 本项目以招标文件、白蚁等害堤动物普查方案和甲方验收规程及上级主管单位行业标准作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7.2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 3 天内向项目所地的主管部门合同备案。乙方在实施白蚁防治施药期间，应通知甲方到达施工现场对预防项目的药品进行抽样检验。

7.3 项目施工完毕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签订《白蚁防治项目验收书》。如甲方在 7 日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如无通知视为验收合格。

7.4 本项目为普查服务无质保期。

##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9.1 对本合同的订立、履行、解释、效力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凡因本合同的签订、履行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合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乙方应保持施工连续，并保护好已完成工：

9.2.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9.2.2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9.3.3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0.1 甲方须按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按期支付项目款，如因甲方原因造成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天，甲方按逾期支付金额的 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2 本项目严禁转包或分包，若乙方擅自分包、转包或中途退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后，乙方应无条件退还甲方已付项目款，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

10.3 乙方逾期完工的（含逾期进场），每逾期一天，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后，对乙方已完成且验收合格的工作量按 80% 结算，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

10.4 乙方逾期进场施工的，按本条第 3 款逾期完工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0.5 项目施工过程中出现项目质量问题的，乙方须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质量问题每出现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1000 元的违约金，出现三次以上（含三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后，对乙方已完成且验收合格的项目量按 80% 结算，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

10.6 乙方违章施工或施工质量不符合规范要求，而造成发生蚁害事故，乙方须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10.7 乙方未经甲方单位书面同意擅自更换现场代表，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1000 元/次的违约金。

10.8 乙方损坏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及其他相关专业的成品、半成品的，乙方须无条件修复并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500 元/次的违约金。

10.9 按本合同约定，乙方应承担的所有违约金、罚款等甲方均有权直接在支付给乙方的项目款、进度款中直接扣除，各种违约金、罚款属违约金的计算方式，可同时适用。

####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1.1 在本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情形的发生（如战争、地震等），导致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双方均应积极采取补救措施以减少损失，需免责方须立即用电话或传真通知对方，并在十天内以书面方式将不可抗力情形详细情况及有关证明文件提供给对方，在其证明得到证实后，可部分或全部免除其违约责任。

11.2 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得免除或减轻其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 第十一条 其他事项

12.1 本合同自甲方、乙方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12.2 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由本合同双方当事人发出的任何文件、通知及其他通讯往来，必须采取书面形式邮寄（中国特快专递 EMS）或专人派送的方式送达，自寄出之日起 3 天（无论签收与否）或签收之日即视为送达。如一方地址发生变更，应及时通知对方。未通知或延迟通知的，由其承担法律后果。

12.3 本合同中的“天”、“日”，除有特别说明外，均指日历天及日历日。

甲 方：\_\_\_\_\_（盖章单位） 乙 方：\_\_\_\_\_（盖章单位）

法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法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2025 年 6 月 6 日 日 期：2025 年 6 月 6 日